

北京日报客户端 | 记者 孙杰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署，更好

发挥交易所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功能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

，激发市场活力，11月18日，北京证券交易所

发布公告，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将股票交易经手费标准由按成交金额的0.5‰双边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0.25‰双边收取，降幅50%。

北交所

表示，本次调降股票交易经手费，综合考虑了当前市场形势、市场规模、交易情况及运营成本

等多重因素，最大限度让利市场。下一步，北交所将持续跟踪评估市场运行情况，不断完善市场功能、优化市

场生态、提升服务质效，为市场主体更为便捷、高效参与北交所建设创造条件。

依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

收费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为证券

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，组织和监管证券交易活动，向市场主体收取的费用，主要包括上市费（含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）、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费等，从而保障交易所正常履行职能和市场长远发展所需资金。此次调降之前，北交所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为：普通股

、优先股按成交金额的0.5‰双边收取；股份

协议转让按成交金额的0.5‰双边收取，单向每笔最高10万元。